股票简称:江南水务　　股票代码:601199　　(江阴市延陵路224号)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水务"、"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1年3月15日,本公司及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与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92030154500000037、1103064029200524108和32001616136052505922,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公司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兴业证券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兴业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每半年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本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本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本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兴业证券。

六、本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本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协议规定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兴业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兴业证券发现本公司和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协议自本公司、开户行和兴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有资产经营公司、控股股东给排水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础产业公司、电力发展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模塑科技、姚正庆、冯永朝、程颐平、张亚军、杨伊南、张满英、钱苏、陶新如、王建林、傅梦琴、吴振南、孙锦治、徐永兴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亚军、王建林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份少于1,000股时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15]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江南水务",证券代码"601199";其中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4,704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3月17日起上市交易。

四、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年3月17日

3、股票简称:江南水务

4、股票代码:601199

5、A股发行后总股本:233,800,000股

6、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58,800,000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有资产经营公司、控股股东给排水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础产业公司、电力发展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模塑科技、姚正庆、冯永朝、程颐平、张亚军、杨伊南、张满英、钱苏、陶新如、王建林、傅梦琴、吴振南、孙锦治、徐永兴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亚军、王建林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份少于1,000股时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1,176万股股份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

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4,704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Jiangsu Jiangnan Water Co.,Ltd.

3、注册地址:江阴市延陵路224号

4、注册资本:17,500万元(本次发行前)

5、法定代表人:张亚军

6、经营范围: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供水工程的设计及技术咨询,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对公用基础设施行业进行投资。

7、主营业务:主要经营自来水的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公司目前拥有日供水能力93万立方米,DN100以上供水管网总长600多公里,供水人口超过200万,供水规模、人均供水量及各项能耗、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处于全国县级市供水行业前列。(数据来源:《城市供水统计年鉴》(2009年))

8、所属行业: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电话:0510-86276771

10、传真:0510-86276730

11、互联网网址:www.jsjnsw.com

12、电子信箱:master@jsjnsw.com

13、董事会秘书:朱杰

1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1)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名单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张亚军	董事长
沙建新	董事
王建林	董事
许剑	董事
许波	董事
朱杰	董事
傅涛	独立董事
孙勇	独立董事
徐钰新	独立董事

(2)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监事名单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张春	监事会主席
徐梅华	监事
朱晓华	监事

(3)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沙建新	总经理
王建林	副总经理
周益献	副总经理
王炜	财务总监
朱杰	董事会秘书

1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张亚军和王建林分部持有江南水务262,300股,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给排水公司持有发行人8,50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的48.5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虹会专审字[2011]第0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给排水公司总资产1,981,669,848.36元,净资产898,034,319.45元;2010年营业收入489,251,150.45元,净利润95,764,066.74元。

公有资产经营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5,635.9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32.21%,公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子公司给排水公司持有发行人8,500万股,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8.57%,公有资产经营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基础产业公司、电力发展公司各持有发行人600万股,分别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3.43%。上述四家股东合计持股15,335.97万股,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87.63%。公有资产经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暨会审字[2011]第3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800,385,092.49元,净资产1,772,037,972.22元;2010年净利润215,359.175,52元(母公司数据)。

三、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SS)	85,000,000	48.57	81,740,995	34.96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	56,359,694	32.21	54,198,793	23.18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61,471	10.49	18,361,471	7.85
江阴市新国联基础产业有限公司(SS)	6,000,000	3.43	5,769,953	2.47
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SS)	6,000,000	3.43	5,769,953	2.47
姚正庆	524,613	0.30	524,613	0.22
冯永朝	262,307	0.15	262,307	0.11
程颐平	262,307	0.15	262,307	0.11
张亚军	262,307	0.15	262,307	0.11
杨伊南	262,307	0.15	262,307	0.11
张满英	262,307	0.15	262,307	0.11
钱苏	262,307	0.15	262,307	0.11
陶新如	262,307	0.15	262,307	0.11
王建林	262,307	0.15	262,307	0.11
傅梦琴	262,307	0.15	262,307	0.11
吴振南	131,153	0.07	131,153	0.06
孙锦治	131,153	0.07	131,153	0.06
徐永兴	131,153	0.07	131,153	0.0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5,880,000	2.51
社会公众股	—	—	58,800,000	25.15
合计	175,000,000	100.00	233,800,000	100.00

2、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SS)	81,740,995	34.96
2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	54,198,793	23.18
3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61,471	7.85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5,880,000	2.51
5	江阴市新国联基础产业有限公司(SS)	5,769,953	2.47
6	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SS)	5,769,953	2.47
7	姚正庆	524,613	0.22
8	程颐平	262,307	0.11
8	冯永朝	262,307	0.11
8	傅梦琴	262,307	0.11
8	钱苏	262,307	0.11
8	陶新如	262,307	0.11
8	王建林	262,307	0.11
8	杨伊南	262,307	0.11
8	张满英	262,307	0.11
8	张亚军	262,307	0.11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58,800,000股

二、发行价格:18.8元/股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1,176万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4,704万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10,544万元。

2、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11]B021号")。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7,653.59万元,主要包括:

(1)承销保荐费:6,632.64万元

(2)审计及评估费:501万元

(3)律师费:105万元

(4)信息披露费及招股书印刷费:311.74万元

(5)证券登记费:23.38万元

(6)上市初费:3.5万元

(7)印花税:66.33万元

(8)其他发行费用:10万元

2、每股发行费用为1.30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六、募集资金净额:102,890.41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43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32元(按201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电话:0591-38281727

传真:0591-3828170

保荐代表人:匡志伟、曾令羽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江南水务申请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南水务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愿意推荐江南水务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6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羊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帐号:44001420202053002595),公司子公司广州市广百新一城商贸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花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帐号:7443900182200009721),公司子公司湛江广百商贸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帐号:120907113310313);并分别与上述商业银行、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50,317.10万元部分计9,922.71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262,235,083.83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1年3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8)。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增资广州市广百新一城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购买新一城广场部分物业项目,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广百新一城商贸有限公司增资36,835.30万元,其中1,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5,835.30万元进入其资本公积。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增资湛江广百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湛江民大店项目,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湛江广百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湛江广百")增资5,831.60万元,全部用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鉴于公司直接持有湛江广百90%股权,并通过广州市广百联合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广百联合")间接持有湛江广百10%股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广百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广百电器")分别持有广百联合90%和10%的股权。

因此,同意公司向湛江广百增资5,248.44万元,其中160.812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087.628万元进入其资本公积。同时由公司向广百联合增资524.844万元,其中89.1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35.744万元进入其资本公积;公司向广百电器增资58.316万元,5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1050万元),8.316万元进入其资本公积;广百电器向其广百联合增资58.316万元,9.9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8.416万元进入其资本公积。公司与广百电器按股比增资后,广百联合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由广百联合向湛江广百增资583.16万元,其中17.86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65.292万元进入其资本公积。

公司与广百联合按股比增资后,湛江广百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公司与广百联合分别持有其90%和10%股权。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7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按照公司2010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62,235,083.8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8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5.146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3,110,990.50元,扣除支付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销保荐费用16,2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06,910,990.50元,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3月2日将上述资金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羊城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为44001420202053002571。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9,930,067.79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3,180,922.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2011年羊验字第20661号《验资报告》。

2、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购买新一城广场部分物业项目	368,353,000	368,353,000	225,281,800.54	225,281,800.54
大朗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76,502,000	76,502,000	36,953,283.29	36,953,283.29
湛江民大店项目	58,316,000	58,316,000	0	0
总计	503,171,000	503,171,000	262,235,083.83	262,235,083.83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公司在《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披露,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需前期资金投入,则公司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的投入。

2、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262,235,083.83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62,235,083.8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已经立信羊城会计事务所鉴证,是按照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2,235,083.83元。

6、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年羊专审字第20987号《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至2011年3月1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7、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262,235,083.8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违反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262,235,083.8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

5、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1-1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3月15日上午10:00开始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金晖嘉柏酒店(市长交流中心)8楼金晖厅

5、主持人:黄培钊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持有公司股份总计209,974,527股,占公司总股本304,560,000股的68.94%,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8名董事(独立董事吴玉光请假)、3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亲自出席了会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张万海请假)、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以209,974,527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案。

2、以209,974,527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案。

3、以209,974,527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案。

4、以209,974,527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提案。

5、以209,974,527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权益派发》提案。

6、以209,974,527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提案。

7、以209,974,527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提案。

8、以209,974,527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提案。

9、以209,974,527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高管薪酬》提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方晓杰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1-0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11037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ST天发　　公告编号:2011-009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搬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于2011年3月15日搬迁至新址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新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17楼三单元。

传真:021-62263030

公司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11-11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槐子煤矿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分别于2010年8月21日、2011年1月13日、14日、2月25日披露了与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东煤业")合资设立公司开发槐子煤矿相关事宜的公告(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的临2010-32、临2011-01、临2011-03以及临2011-09公告)。

2011年2月28日,本公司与林东煤业在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正式签订了《合资设立贵州桐梓槐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双方并于2011年3月1日召开了贵州桐梓槐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槐子矿业")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股东、股权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732	51	现金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6,468	49	现金
合计	13,200	100	

根据上述协议,双方出资人出资金额分三次缴纳:第一次出资金额为4,3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其中,林东煤业出资2,221.56万元,本公司出资2,134.44万元;缴付时间在公司设立验资前五日内。

第二次出资金额为4,4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其中,林东煤业出资2,288.88万元;本公司出资2,199.12万元;缴付时间根据项目建设或生产经营进度提前安排。

第三次出资金额为4,356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33%,其中,林东煤业出资2,221.56万元;本公司出资2,134.44万元;缴付时间在2012年,即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两年期满前。

以上第二、第三次出资最终时限以槐子矿业股东会决议为准,但不得超过槐子矿业公司成立后两年的时限。

二、槐子矿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结构

槐子矿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林东煤业推举4人,本公司推举3人。董事长由林东煤业推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本公司推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本公司和林东煤业各推举1人,公司职工监事1人,监事会主席由本公司推举的监事担任。

槐子矿业总经理(矿长)、总工程师及其他副总经理(副矿长)由林东煤业委派的人员担任;财务总监、经营副总经理(副矿长)由本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以上高管人员都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目前,槐子矿业已成立公司筹备组,具体负责公司筹备、申报注册、办理领取煤矿相关许可证照等事宜,直至新公司成立及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

三、备查文件

1、《合资设立贵州桐梓槐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

2、《贵州桐梓槐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1-022

证券代码:110013　　证券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国投转债")3,400,000手(34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共计配售国投转债1,360,000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2011年3月4日至3月15日期间,上述股东累计出售国投转债340,000手,占发行总量的10%;截至2011年3月15日,上述股东已累计出售国投转债1,020,000手,占发行总量的30%;现仍持有国投转债340,000手,占发行总量的10%。

特此公告。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1-001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联系方式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广大投资者和股东服务,公司经研究决定变更对外联系方式如下:

变更前电话:0512-58787587

变更后电话:0512-56797852　0512-58788351

变更前传真:0512-58770850

变更后传真:0512-58788326

变更前邮箱:zhanghuaji@zhanghuaji.com

变更后邮箱:shangshiban@zhanghuaji.com

联系人:高玉标(董事会秘书)、梁灿(证券事务代表)

敬请投资者注意,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5日